

##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30~12: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請假）、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志老師（請假）、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曾雅英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 壹、報告事項

- 1.本校行政會議於101年1月12日通過廢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本院之學位學程若有兼任教師相關事宜，請利用學程會議做為第一級審查。
- 2.有關本院每兩年輪辦一次之海峽兩岸經貿與管理學術研討會，經例會討論及與相關系所協商後，舉辦模式將形成慣例。每兩年輪辦時由管理學院主辦，由金融國企系、會計系與統資系3個學系輪流協辦，商研所則應要求博士生投稿與參與會議。企管系與資管系因每年舉辦相關研討會，不列入輪辦單位。2012年研討會時間暫定於2012/10/12(五)。輪辦模式如下：

年度	主辦單位	常態參與單位	協辦單位
2012年	管理學院	商研所 (要求博士生投稿及 參與會議)	金融國企系、會計系
2014年			會計系、統資系
2016年			統資系、金融國企系
2018年			金融國企系、會計系
...			輪辦順序以此類推

- 3.預計運用指定用途為社會企業發展相關的尤妮文校友捐款 NT\$500,000，聘請一位碩士級專任助理（NT\$36,050/月，4月1日起聘），協助本院社會企業相關事務推動。
- 4.截至目前，有關101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收陸生的報名狀況並不踴躍，請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本校已規劃於4月19~22日赴廈門進行招生活動，相關系所若有意願可利用招生結餘款共同前往。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檢視。

說明：管院各碩專班101學年度的招生報名人數如下：管理學碩專班：109人、科技管理碩專班：97人、金融碩專班：82人、會計碩專班：49人、資管碩專班：49人、應用統計碩專班：30人。全校招生報名狀況如附件一。

決議：1.建議由院統籌碩專班的招生宣傳廣告。  
2.建議本院各碩專班廢止入學考的筆試項目並商請招生中心配合提早放榜作業。  
3.各碩專班的課程設計應符合在職生特性，與一般生有所區別。

### 二、案由：陸、台、美地區合作招生的模式。

說明：1.為提供大陸地區學子快速取得美國碩士學位，透過與臺灣輔仁大學合作，以3+1+1的方式5年得學士與碩士雙學位（大學1至3年在大陸地區大學學習，第4年至臺灣輔仁大學研修，第5年在美國地區管理碩士班學習），合作招生模式計畫如附件二。

2.於本校開設的課程，將因所合作的美國地區大學不同而有異，需由本院各系相關領域教師協助開課。

決議：1.在該模式下，本校生僅收申請費或是收較低的學費，可再斟酌。  
2.於本校合作開設的英語授課課程，期成為開課系所的特色課程。  
3.若各系所開課學分已達上限，也可考慮由推廣部開課。  
4.需預留較長的陸生入臺證申請時間。

### 三、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配合100年12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之「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之名額及方式」，第二目「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並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辦理。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為：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 <u>本校教務會議之本院學生代表</u> 、各系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並同時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del>當然委員：</del> 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 <del>選任委員：</del> <del>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所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del>	1.配合本校相關辦法修訂，將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修改為本校教務會議之本院學生

<p>任其所屬學系之本會教師代表。  <u>本校教務會議之本院學生代表</u>  <u>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u>  <u>會議實施辦法產生。</u></p>	<p><del>任。另置研究生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del>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並同時擔任其所屬學系之本會教師代表。</p>	<p>代表。          2.精簡文字表達，不區分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p>
---	---	--

決議：通過。

#### 四、案由：大學部產業實習的運作檢討。

說明：詳如附件。

- 決議：1.各系可考慮將產業實習設計為另一類的專題課程。  
 2.除參加院開設的產業實習課程外，各系所若有帶學生進行的產學合作或其他實習方案皆可納入計算。會後將設計調查表進行現況調查後，再行檢討。

參、臨時動議 無

101 學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率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9		
<b>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b>	<b>109*</b>	40	37%
<b>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b>	<b>97*</b>	30	31%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2		
<b>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b>	<b>82*</b>	35	43%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69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9		
<b>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	<b>49*</b>	30	61%
<b>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	<b>49*</b>	30	6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管理學組	3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6		
<b>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b>	<b>30*</b>	30	100%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8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7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組	26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24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	18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組鋼琴	13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組	1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組弦樂	6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組管樂與擊樂	5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行政組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唱)組聲樂	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樂團指揮	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組	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曲組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合唱指揮	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應用音樂組	0		
合計	1122		

## 大陸地區大學 + 臺灣輔仁大學 + 美國地區管理碩士班 招生模式計畫

### 壹、合作緣起

為提供大陸地區學子快速取得美國碩士學位，透過與臺灣輔仁大學合作，即可以 3+1+1 的方式 5 年即可獲得學士與碩士雙學位(大學 1 至 3 年在大陸地區大學學習，第 4 年至臺灣輔仁大學研修，第 5 年在美國地區管理碩士班學習)。

### 貳、合作方式

一、招收對象：大陸地區大學三年級學生

二、修業方式

上課地點	大陸 3 年 (XX 大學)	臺灣 1 年 (輔仁大學)	美國 1 年 (XX 大學)
修讀項目	大學科系課程	X 門大學科系課程 3~4 門碩士指定課程	7~8 門碩士指定課程

### 參、學位

一、大陸大學學位

二、臺灣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修業證書

三、美國地區管理碩士學位

### 肆、收費方式

大陸：申請費 500 美金

臺灣：申請費 500 美金 + 課程費 10,000 美金

美國：碩士班學費約 25,000 美金 (確切費用依每年學校公佈為準)

註 1：申請費皆不退費

註 2：以上費用皆不含各地生活、交通、住宿、上課書籍等費用

### 伍、預估生活費

在台生活費約 40,000 人民幣 (此費用約為在台 9 個月的食宿，不含暑假 3 個月)

在美生活費約 14,000 美金 (此費用約為在美 9 個月的食宿，不含暑假 3 個月)

### 陸、學生申請方式

一、報名：3 月~5 月受理申請

二、報名須準備文件：

申請表格、大學在讀證明、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彩色白底兩吋照片

三、審核：6 月 10 日前完成

四、公佈名單：6 月 15 日前公佈

五、入臺簽證辦理：6 月 25 日前，填妥入臺申請表

六、美國地學大學要求學生至美國上課前，必須出示下列文件：

1. 大學 4 年平均總成績 GPA3.0 以上

2. TOEFL ibt 80 分

3. 申請文件：入學申請表格、英文推薦信兩封

# 產業實習報告書

## 一、 產業實習計畫簡介

本院之產業實習乃結合大學教育，以實地實作的「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早日進入企業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並透過專業實習過程，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提昇學習效果，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大學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

### (一) 計畫目標

以管院為媒合產學之機制，每年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機會，並建立起產學合作之基礎。具體而言，本方案可為合作廠商提供：

1. 優質之校園青年才梓，協助企業營運或操作事務之進行；
2. 建立起企業校園人才的徵聘招募的管道；
3. 提供合作廠商進入校園，取得相關專業知識或人才培育的快捷管道；
4. 展現企業投入社會人才培育的承諾與使命，可展現企業正面形象，提高商譽。

除此之外，本方案之實施亦可為管理學院之各系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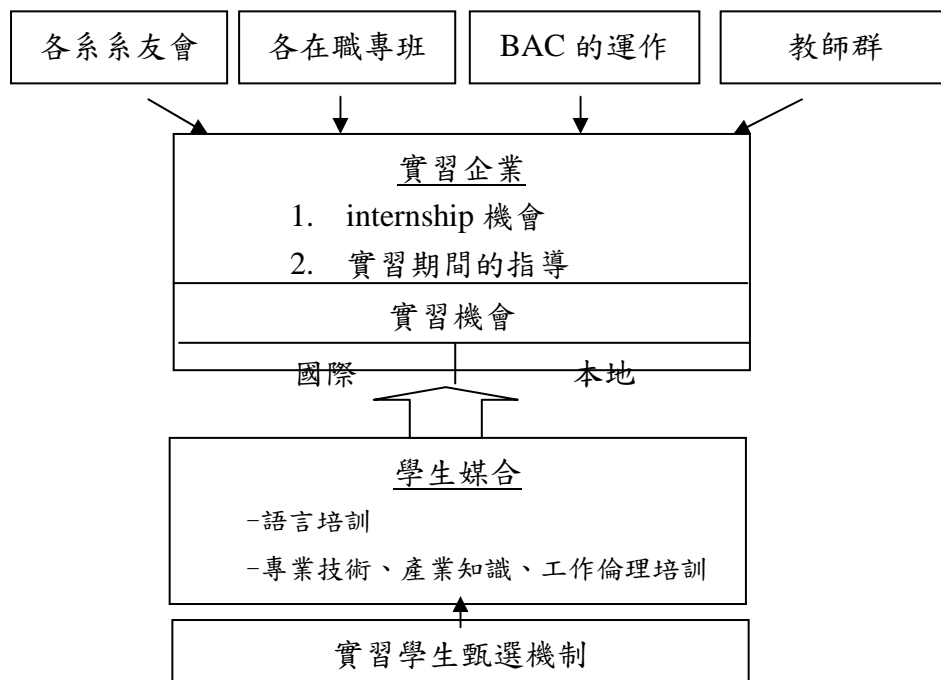
1. 學生之產業實務知識及較深度磨練之機會；
2. 展示教學成效於企業職場之經驗；
3. 收集職場之最新需求及重大問題，以供教師調整教學與教育之方向；
4. 創造出引導學生由理論走向實務驗證之獎勵或強化機制。

另外，本計劃對學生的培養期望可達成：

1. 充實工作經驗，落實學習效果以增進就業競爭力；
2. 理論與實務之相驗證；
3. 建立良好之工作倫理、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以成為企業潛在優質人力。

### (二) 計畫構想

企業提供管院同學學習企業實務機會，由全院遴選績優之同學，經過完整培訓進入實習公司，展現最佳之工作與學習態度，以協助企業運作及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 實施期間：五月份招募、六月份培訓、七月開始赴企業實習兩個月。

## 二、合作內容草議

參與實習之企業將實習生視同正式/實習員工，提供具體工作項目與內容，並嚴密督導評估；校方除甄選並培訓學生赴企業實習，於實習期間仍將持續輔導與關心實習狀況，與企業共同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 (一) 計劃內各人員之權利義務

身份	權利與義務
管理學院	①甄選並提供具學習潛力學生外派至企業實習，培養學生工作實務經驗； ②安排輔導學生職涯規劃； ③實習期間派指導老師至企業訪視，瞭解學生工作狀況。
企業	①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②實習期間指派企業導師指導實習學生； ③企業需有專人評定學生之實習績效，以作為該生之部分正式成績，並與校方保持聯繫。
指導老師	①協助產業實習企業之招募； ②參與實習分發及甄選； ③實習期間與企業保持聯繫並瞭解學生狀況； ④出席計劃內相關重大之活動。
學生	①學生需完整參與，正面積極之態度進行實習工作； ②暑假實習期間需確實遵守實習公司之各項規定； ③實習期間需每兩週填寫工作紀錄表並 MAIL 給指導老師與助教； ④實習結束後需繳交產學實習報告。

## 三、產業實習實施方式：

本案期能以產業實習，當作鼓勵同學之誘因，引導其於大學的學習階段中養成做中學的精神、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服務他人之人本精神。本計畫之推動，可使企業得以會見本校優質人才，也使校內人才可以提早接受磨練引發更深度之學習，形成產學雙贏之長期合作模式，為社會人才培育盡一份心力。

### (一) 實施方式

- 1.企業提出工作需求，本院提供有興趣應徵之學生資料，並安排面談。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後實施。
- 2.每位同學利用暑假期間赴廠商實習，實習期間為二個月。依公司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
- 3.實習期間原則上不給薪，尊重合作廠商之規劃及意願，各企業可視本身需求特性，給予合理之對待。
- 4.本院選擇有制度、有信譽之廠商作為實習單位，提供具體及先進之實習工作項目，

熟悉公司的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

5. 本院安排行前教育，讓學生接受工作態度、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
6. 學生實習期間，教授得視需要訪問廠商，以瞭解同學工作情況，並予以適當之協助。
7. 參與專業實習之同學須在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老師評閱，作為評分的依據。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98年3月27日管理學院9708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98年4月8日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4日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其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院所公告之產業實習機會，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始能選修本院開設之產業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院於每年5月前發文至產學建教合作企業或其他公司，洽詢可提供每學期產業實習之名額，俟收到回文確定產業實習企業名稱、名額、限制條件、實習地點、工作內容及實習期間後，即正式於佈告欄及網路上公佈，以提供學生申請。
- 第四條 本院產業實習係屬產學合作教育，由企業代為訓練學生技術，授與產業實習學分2學分。實習期間保險事宜由企業處理。
- 第五條 有意參與產業實習之學生，可至本院佈告欄或網站上查詢與本身興趣或專長有關之產業實習企業；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或額滿時即停止受理。
- 第六條 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應即向任課教師或負責輔導老師反應，俾視情況派員協助。
- 第七條 參加產業實習之學生，應攜帶產業實習企業指定之證件及物品，在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的協助與聯繫下，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
- 第八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需遵守本院與產業實習企業共同協定之有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應依修課規定處理。
- 第九條 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並對學生每年產業實習狀況進行瞭解及檢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成果與成效

(一) 產業實習自 98 學年度由院辦公室承接辦理，辦理至今歷經 2 年，成效如下：

學年 (暑期)	廠商企業家數	實習人數
98-99 學年	18	48
99-100 學年	12	32

(二) 學年全院各系實習學生情況如下：

系級	98-99 學年人數	99-100 學年人數
貿金	18	7
企管	10	7
資管	7	4
統資	1	1
會計	0	0
研究所	8	11
外系	4	2

#### 五、目前面臨之困境

(一) 合作廠商有限

目前以資訊方面之工作機會居多，但因同學參與意願不高，造成許多工作空缺，而會計實習方面也有特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實習，也造成廠商所需要的會計人才無人應徵。

(二) 學生參與意願不高

除了本院的暑期實習外，另像科技公司 (微軟、宏基..等)、金融證券業 (國泰世華銀行、富邦人壽...等)，還有許多知名企業亦有舉辦實習活動，且有規劃一系列學生實習旅程，皆影響同學參與院辦之實習活動。

對於工作機會不甚重視與珍惜，常臨時放棄談定之工作，造成廠商與院的困擾。

(三) 企業需要的實習人力以大三升大四為主

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多希望學生能為該企業創造產出，因而希望高年級學生參與。然而本院實習同學多以大二升大三同學居多，所學有限無法滿足企業目的，因此只好安排簡單助理或工讀工作，像協助影印、包裝、至郵局寄信、播打電話行銷或拉保險等打雜業務，也使得同學沒有想像可學習企業實務的情況，導致同學失望，並反應與自己想像工作不合而離職。產業實習是門先修的 2 學分選修課程，面對同學離職並無規定及約束辦法，也造成企業對本校同學中途放棄工作之舉，或不告而別頗為不滿，影響本校聲譽甚鉅。

(四) 實習學生的質與量

實習同學的表現影響本院畢業生的就業，是否能從質的方面做起，進而提升實習同學參與實習的數據。

#### (五) 實習活動與專題時間相抵觸

大三升大四是廠商最希望的人力，但因專題造成許多同學不得不放棄實習。

### 六、解決方案

產業實習由系上主導，院辦協助處理行政事項並彙集統整各系名單：

#### 方案一：學生專題與實習二擇一

由院系尋找實習的對象公司，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規劃選擇自己的目標公司參加實習，每系至少兩組約 10 位同學參與活動(以小組約 5 人同一家實習或分兩家公司參與實習，結束後每組比照專題寫成書面並口頭報告)。

方案二：目標公司由同學自行找尋並經院或系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依方案一實施。

學生自行尋找適合自己的實習，於實習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由任課教師批示後確認實習完成，並獲實習學分。